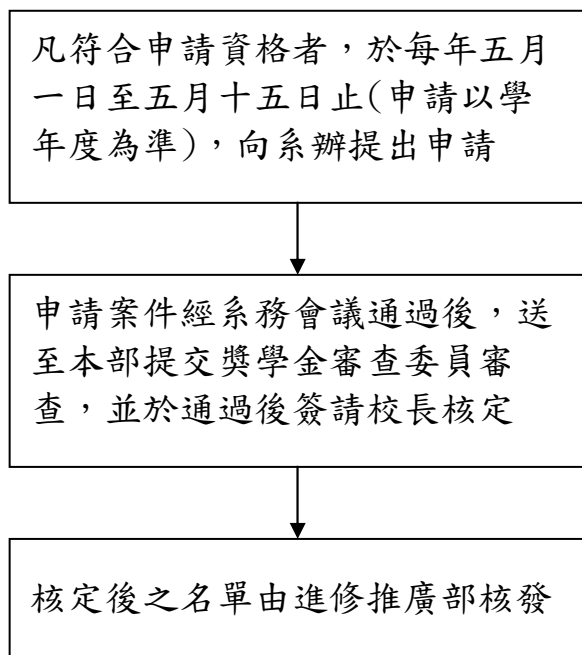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國立金門大學  
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

## 九、學生技能成績優良獎學金

流 程



說 明

實施要點：

凡就讀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之學生，在學期間技能優良而符合獎勵範圍者。

獎勵辦法：

依下列各款所列給予獎勵，相同項目只能申請乙次。

1. 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發獎學金壹仟元整。

(1)通過各類語言測驗且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等級(進階級)以上者。

(2)日本政府機構辦理日文檢定獲得三級通過者。

(3)取得 B 級教練或裁判證。

(4)參加全國競賽第五、六名或跨縣市，區域競賽第三名，或金門縣第一名；(團體獎以個人獎 30% 乘以參加競賽出賽人員計算)。

(5)公務人員特種初等考試、基層特考(地方特考五等)。

2. 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頒發獎學金參仟元整。

(1)取得全國技術士(員)技能檢定乙級證照一張者。

(2)通過各類語言測驗且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等級(高階級)以上者。

(3)日本政府機構辦理日文檢定獲得二級通過者。

(4)取得 A 級教練或裁判證。

(5)參加全國競賽第三、四名或跨縣市競賽第二名者；(團體獎以個人獎 30% 乘以參加競賽出賽人員計算)。

(6)公務人員普通考試、特種考試丙等、基層特考(地方特考四等)，專技普考(導遊、領隊人員考試)。

3. 符合左列各項之一者頒發獎學金伍仟元整。

(1)每取得壹張全國技術士(員)技能檢定甲級證照者。

(2)取得內部稽核師、風險管理師、證券分析師等任一證照者。

(3)取得考試院辦理各類技師職照每壹張者。

(4)日本政府機構辦理日文檢定獲得一級通過者。

(5)通過各類語言測驗且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等級(流利級)以上者。

(6)取得國際裁判或教練證照者。

(7)參加全國競賽第一、二名或跨縣市競賽第一名者；(團體獎以個人獎百分之三十乘以參加競賽出賽人員計算)。

(8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以上、特種考試乙等、基層特考(地方特考三等)。

4、依法取得政府考試或政府委託機關考試合格，依照高普考位階給予適當獎勵。